

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2022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京科发〔2010〕411号），为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提升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以下简称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整体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大数据重点实验室面向校外科研人员设立开放课题。为进一步规范开放课题管理，更好地服务于开放课题研究人员，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是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加强对外开放和科技合作交流的重要手段，是对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实验室鼓励校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作为访问学者来本实验室或在原单位开展合作研究。开放课题主要资助研究意义重大、学术思想新颖、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前沿技术、创新性或交叉学科的探索性研究。

第三条 根据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优先支持（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大数据挖掘与可视分析、分布式计算与数据仓库、多源食品安全数据获取与融合、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预测预警、食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等相关领域的研究。

第四条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度，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开放课题负责人为开放课题经费的直接责任人，对课题实施及经费使用承担责任。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要求

第五条 凡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希望利用我校重点实验室的科研条件开展科研工作的校外在职科研人员均可申请该开放课题。我校在职人员不能以课题负责人

身份申请承担该类开放课题。为保障开放课题的执行和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每项开放课题必须指定一位本实验室固定成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参加人及联系人，协调相关工作。

第三章 课题申报与管理

第六条 开放课题的执行期限及资助金额以当年的《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附件 2）为准。

第七条 申请者须填写并提交《开放课题申请书》（见附件 3-1），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单位公章。每位申请人同期只能主持开放课题一项，课题组主要成员（前三名，不含主持人）在研的同类开放课题数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资助者，需在资助课题结项后再次申请。

第八条 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负责组织对申报课题的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接到开放课题批准通知书后 2 周内向本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任务书》（见附件 3-2），开放课题（委托）合同（见附件 3-3），经本实验室审核批准后执行。该任务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改任务书的内容，本实验室依据课题任务书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材料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确需变更的，需向食品安全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每年度末向本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见附件 3-4）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交流研究进展。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结束后 15 日内，须向本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见附件 3-5）、经费决算报告和科研成果附件。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相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实验室批准，可中断或取消该经费的使用，将已拨付经费返还给我校。

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正式立项后，研究经费由北京工商大学财务直接划拨申请人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需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第十三条 经费支出和管理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北京工商大学和课题承担单位相关文件执行，用于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各种费用，要求按照实际需求结合开支范围编制预算。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必要时接受北京工商大学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章 成果评价与管理

第十五条 由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获得的所有成果（如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论文、授权的专利、出版的专著、授权的软件、数据库等）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结题审核时所提交的研究成果，须满足下述 6 项条件中的 1 项。

1、发表高水平 A1 类期刊或相关学科顶级中文期刊的论文 1 篇或以上，且以“北京工商大学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英文：Beijing Key Laboratory of Big Data Technology for Food Safety,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且该论文署名本实验室联系人或合作研究人员为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排名前五）。A1 类期刊和相关学科顶级中文期刊范围见北京工商大学相关规定（具体以大数据重点实验室认定为准）。

2、发表高水平 A2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以上，且以“北京工商大学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且论文应署名本实验室联系人或合作研究人员为共同作者（排名前三）；A2 类期刊范围见北京工商大学相关规定（具体以大数据重点实验室认定为准）。

3、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北京工商大学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参加，排名前五，本实验室联系人作为完成人，排名前五；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奖励 1 项，北京工商大学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参加，排名前三，本实验室联系人作为参加人，排名前三；

5、获授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 1 项或以上，且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或第二专利权人，本实验室联系人作为第一或第二发明人，且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100 万元或以上，需提交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和转化单位出具的成果转化证明（盖单位公章和财务章）；

6、其他与上述 5 项成果等同的成果（具体大数据重点实验室认定为准）。

第十七条 如上述发表的 SCI 期刊论文为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结题验收时论文篇数可适当减少，本实验室作为完成单位的排名位置和联系人的排名位置可适当放宽。再次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时，将被考虑优先资助。

第十八条 凡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下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他成果，须注明“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工商大学）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编号）”，英文“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Beijing Key Laboratory of Big Data Technology for Food Safety（Project No.）,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课题的其他成果，如专利申请、技术成果、申报奖励、出版专著等均需将北京工商大学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列为共同完成单位，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2022 年版）

附件 2：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2022 年版）

附件 3：相关表格

附件 3-1：开放课题申请书

附件 3-2：开放课题任务书

附件 3-3：开放课题（委托）合同

附件 3-4：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

附件 3-5：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食品安全大数据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2022 年 4 月 16 日